

急 件

广州市旅游局转岁文件
穗旅 办 转字 43 号
2016年12月23日
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穗消安〔2016〕31号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 平安夜、圣诞、元旦节日期间 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圣诞、元旦节日即将来临，各类酒吧、歌舞厅、影剧院、商场市场、教堂等场所人员大量聚集、运营时间长，加之正值冬季火灾高发期，火灾危险性增大。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火灾事故预防工作，坚决遏制亡人火灾特别是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现就做好平安夜、圣诞、元旦等岁末年初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消防安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重大节日消防安保组织领导。进入冬季以来，火灾隐患增加，家庭火灾、“三小”场所火灾及仓库火灾呈高发态势，是历年较大火灾高发期，2013年以来，全市1月份共发生4起较大亡人火灾，教训十分深刻。当前，圣诞、元旦等重要节日、节点防护期即将来临，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重大节日的组织领导，认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平安夜、圣诞、元旦等节日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各区、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针对圣诞、元旦等重大节日、节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全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确保节日期间我市的消防安全。

二、加大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各区、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早部署、早安排，提前做好保卫方案，安排部署警力，组织开展“零点”夜查行动，重点加强对举办节庆活动、人员大量聚集的公共娱乐、餐饮酒店、商业购物、宗教活动、节庆倒计时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业主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自改火灾隐患，禁止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和超员使用，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确保消防器材设施完整好用。各镇街要组织基层力量加强对辖区小酒吧、小歌厅、小舞厅、小宾馆、小饭店、小网吧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严防小场所发生大火灾。对存在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场所，尤其对场所严重超员、违章燃放烟花、火灾

自动报警系统被关闭、安全疏散通道堵塞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确保圣诞、元旦期间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节日期间，人员密集场所带电、可燃装饰品、摆件等一律禁止室内摆放，公共娱乐场所严禁使用烟火明火表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设施必须确保正常使用。

三、广泛开展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节前，各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移动通信公司，不间断发布公益广告、播放火灾警示片、发送警示短信等，提示“圣诞节”、元旦等重大节日期间的火灾风险，提示、引导群众不要进入不安全场所。要通过公共娱乐、商业购物场所内部视频、广播系统，反复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逃生自救方法，提高消费者消防安全意识。各区、各部门要督促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特别是各类公共娱乐、商业购物和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全体员工进行节前消防安全教育，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及安全逃生疏散演练，提高单位“四个能力”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四、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各区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和圣诞节、元旦消防安全形势，强化对辖区举办节庆活动场所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全市消防部门要加强重点场所的“六熟悉”，掌握疏散通道、消防水源及建筑消防设施等情况，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实地演练；对人员高度集中及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根据工作安排派出力量流动巡逻或现场执勤，一旦发生火灾等灾害事故，必须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加强第一出动，

多站点、多方向调集力量，缩短到场时间。各区、各部门值班人员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全市微型消防站要加强执勤战备，确保快速疏散和抢救被困人员，快速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